

国企股利分配不按股比可以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是否可以与出资比例不一致-股识吧

一、中外合资企业能否在利润分配上不按照股比分配，小弟急需答案，请尽快！

简介：可以约定新公司法第35条明确允许全体股东可以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第167条第4款亦允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股利。

具体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就是公司的宪法。

股东之间可以不按出资比例分取股利，出资90%的股东可分取60%股利，出资10%的股东可分取40%股利；

也可约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

二、多人出资开公司，请问股权怎么分配，分红是否按股权？我做为发起人可以预留百分之五十股吗？

常规分红按股分配，也可以不按股权分配。

而你作为发起人预留50的股权，只要合作方认可即可，如果合作方不同意，你留多少都没有意义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是否可以与出资比例不一致

设立公司时候，持股比例一定要和出资比例一样。

按章程执行，公司章程就是公司的宪法。

为了让公司更好发展，可以商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股利。

四、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盈利的情况下，不给股东分红可以吗

给不给股东分红要按照章程办理。

法律规定《公司法》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法》第三十五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扩展资料：从法律层次上说，股东的分红权是一种自益权，是基于投资者作为股东个体身份所具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一旦受到公司、公司董事或第三人的侵害，股东就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寻求自力救助

如要求召开股东会或修改分配预案或司法救济以维护自身的利益。

理论上股东的分红权是股东的一种固有权利，不容公司章程或公司机关予以剥夺或限制，但实际上，由于股东权是体现为一种请求权，它的实现是有条件的：1、以当年利润派发现金须满足： 公司当年有利润；

已弥补和结转递延亏损；

已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5%-10%的法定公益金；

2、以当年利润派发新股除满足第1项条件外，还要： 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

公司在过去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润；

3、以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满足第2项 1-3

条件外，还要： 公司在过去三年的连结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分配后的法定公积金留存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50%。

参考资料来源：股票百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五、关于公司股利分配的问题

分配利润是要交税的。

个人股东交个人所得税，税率20%。

缴纳的税款，由公司代扣。

1.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90000 ;

贷：应付利润90000 2. 借：应付利润90000 ;

贷：银行存款72000 ;

 ;

 ;

 ;

 ;

 ;

 ;

 ;

应缴税费18000 3. 借：应缴税费18000 ;

贷：银行存款18000

六、股权比例与分红比例可以不同吗？

股权比例是按原始投资比例定的，分红要遵照股权比例，不能擅自变动，要征得所有投资人的同意才行

七、中外合资企业能否在利润分配上不按照股比分配，小弟急需答案，请尽快！

完全可以。

根据公司法，优先股完全可以按合同协商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

而且：中外合资企业多数是不按股比进行分配，而采用优先股方式进行分配的。

八、请问一下有限责任公司分取红利是否一定要按照实缴资本比例来计算？

1、你可以现在约定怎么分，如果对方不同意；

2、拿就按章程里的约定分；
如果章程里没有约定3、那只有按出资比例了。

参考文档

[下载：国企股利分配不按股比可以吗.pdf](#)

[《借别人银行账户炒股有什么企图》](#)

[《美容院招股东是什么套路》](#)

[《股票一手一手的成交为了什么》](#)

[下载：国企股利分配不按股比可以吗.doc](#)

[更多关于《国企股利分配不按股比可以吗》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73653799.html>